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2

立法會CB(4)100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列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葉柔曼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Lee MASON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會長  
陳志江先生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委員會委員  
揚帆博士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副會長(行業事務部)  
謝國寶先生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副主席  
藍偉才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Peter CLAYTO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4)2  
司徒美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623/13-14(01) 、  
CB(4)629/13-14(01)及 CB(4)644/13-1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CB(4)629/13-14(01)號文件]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立法會CB(4)644/13-14(01)號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代表團體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a) 建造業議會；

- (b)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Lee MASON先生  
[立法會CB(4)672/13-14(01)號文件]；
- (c)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d)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立法會CB(4)652/13-14(01)號文件]；
- (e)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 (f)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及
- (g)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4)652/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應主席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4)7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5. 郭榮鏗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條所建議的兩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並不容許在有人違反合約的情況下，並非合約一方的消費者可據此就所蒙受的損害、損傷或損失追討直接和便利的補救。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專門為消費者放寬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即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項其有理據及合理地倚賴的合約，而不論合約各方的意願為何；或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項實質上賦予其一項利益的合約，而不論合約的目的或合約各方的意願為何。

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考慮消費者委員會表達的類似意見，並認為不宜作出這樣的放寬。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觀點，即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是尊重合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使他們要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用意得到落實。如為消費者放寬或採取較寬鬆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或會讓消費者在不符合合約各方用意的情況下仍可強制執行權利，此舉違反立約自由的原則。

### *調解協議*

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2(1)至(3)條，如某第三者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權利，受某仲裁協議所規限，則該第三者須為施行《仲裁條例》(第609章)，視為該協議的一方。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上述第三者視為上述仲裁協議的一方，並非立約用意。然而，委員察悉，若某合約包含一項調解協議，條例草案並無具體條文處理該第三者是否受約束須以調解方式強制執行其權利的問題。

8.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憑藉條例草案第4(4)條，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須受有關合約中與該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這將包括與程序有關的條件，例如透過仲裁或其他解決糾紛的替代方式(包括調解)予以強制執行。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調解訂定具體條文。

###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9. 委員又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即使合約各方在其合約內加入一項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規定關乎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有關條款的爭議，只可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解決，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如何在有關豁免條款的背景下，適用於許諾人向第三者提出侵權申索的情況，可能存在疑問。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3條反映了法改會的建議，若授予第三者實質權利的合約條款是以第三者在某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

行該條款為條件的，則就第三者與許諾人之間關乎第三者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爭議而言，第三者應被視為訂立該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的一方，除非立約各方有相反的用意。條例草案第13條的實施不會向第三者移轉純粹的負擔。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1. 陳健波議員察悉，雖然保險合約不會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但保險合約各方若有這樣的意願，可以憑藉適當詮釋保險單的內容，將之排除於該條例草案的施行範圍之外。陳議員提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於2014年5月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4)644/13-14(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讓合約各方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假如合約各方有意把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則可在其合約內明文述明。然而，政府當局鼓勵合約各方細心考慮擬議的法定機制的目的，並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草擬合約條款以切合其需要並充分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4)7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14日答覆香港保險業聯會並載有相同回應的函件的副本已送交法案委員會。)

13. 由於預期保險協議的草擬甚為複雜，主席關注到在擬議法例生效後，投保人在簽署保險協議時，將更難作出明智選擇。

14. 委員察悉，建造業各持份者對於建造業界應否被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有不同意見，香港建造商會認為，對建造業來說，引入條例草案實屬不當或不必要，若合約各方有這樣的意願，建造業會為第三者提供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讓第三者受益，這方法久經考驗，行之有效。另一方

面，建造業議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將提供更直接的途徑讓第三者強制執行賦予他們的權利。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法改會及政府當局已適當考慮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觀點，認為條例草案將讓合約各方可自由把附屬保證的條款加入合約中，免卻另行訂立合約，並透過向獲得保障類別的第三者轉讓附屬保證以確定他們的負擔；及
- (b) 一如建造業議會正確地指出，與附屬保證比較，條例草案本身將不會對合約各方(例如承建商及分判商)造成額外法律責任，但會為第三者提供更方便的途徑，強制執行其在合約下的權利。

16.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三者可否針對僱主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雖然第三者不得針對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條例草案第3(4)條)。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法改會認為，若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僱員其後被借調為第三者工作，若該第三者(獲賦予僱傭合約的利益)可就該合約起訴，這將對該僱員不公平(法改會《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第4.177段提及)。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觀點，認為建議的法例不宜損害僱員在僱傭合約中的地位。然而，若僱員與僱主訂立三方合約，為第三者工作，該僱員將視為合約一方，條例草案第3(4)條不會適用。

####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18. 梁家傑議員指出，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某合約載有明訂條文，一方面訂明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但另一方面載有另一項明訂條文，將其排除於建議的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具

體而言，他詢問法庭會否強制執行一項合約各方明確訂明特定第三者(第三者A)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合約，合約各方其後又在同一合約中訂明，第三者A不得強制執行該合約。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庭會引用條例草案第4(1)及(3)條，以決定合約各方的意願是否讓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

20. 梁家傑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整合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合約法的最新發展，以期就條例草案的施行確定有用的指引。他認為，這樣的工作亦有助律政司更密切審視建議的法例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問題，並適時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類似法例及案例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

22. 李慧琼議員察悉，合約各方透過恰當解釋有關合約，可自由將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排除。她詢問，政府部門會否率先在其建築及服務合約內加入明訂條文，賦予第三者強制執行的權利。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是否希望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是由合約各方決定的事宜，律政司不適宜代表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就此表達意見。然而，法改會曾指出，政府作為香港唯一的土地供應者及建造發展的重要僱主，可聯同香港主要地產發展商及建造商率先採用實務守則及標準合約，當中建造商同意他們若干契諾可由消費者強制執行(法改會報告第4.45段提及)。

####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委員同意於2014年5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4日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000505 - 000630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31 - 000810	建造業議會的葉柔曼女士	陳述意見	
000811 - 001402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 Lee MASO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72/13-14(01)號文件]	
001403 - 00160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陳志江先生	陳述意見	
001607 - 001634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的揚帆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52/13-14(01)號文件]	
001635 - 001932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的謝國寶先生	陳述意見	
001933 - 002154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的藍偉才先生	陳述意見	
002155 - 002823	香港建造商會的 Peter CLAYTON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652/13-14(02)號文件]	
002824 - 0038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段)
003846 – 004855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香港大學的 Lee MASON 先生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調解協議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004856 – 01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李慧琼議員 建造業議會的葉 柔曼女士 梁家傑議員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13511 – 01370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4日